

No 0000162

珠海市斗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

珠斗人社监令字〔2022〕10607 号

珠海市凯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斗门店：

经查，你单位（个人）未按我局下达的《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通知书》珠斗人社监询通字〔2022〕10607号的要求履行义务。
上述行为违反了《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六条的规定。

根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

的规定，下达

指令如下：

一、责令你单位于2023年1月17日前按我局下达的《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通知书》珠斗人社监询通字〔2022〕10607号的要求履行义务。

二、请你单位（个人）在2023年1月17日前按本指令书要求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和证明以书面形式报送至珠海市斗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综合执法大队。（地址：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中兴南路477号；联系人：刘良款；联系电话：0756-2782488。）

拒不履行本限期改正指令的，我局将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之规定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章）

2023年1月13日

备注：本指令书一式两份，第一份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案卷，第二份交当事人。